

难拔的印把子
·公示晚点



说好的“5日公示”，又犯拖延症

部分食药案件处罚信息公开不及时,页面和市民捉迷藏

省城各区食药监管局今年开始在网站公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根据《济南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在每月5日前公开发布,但记者发现,真正按时发布的仅有市中区、章丘市、长清区、高新区4个区局,历下区、天桥区、历城区、济阳县等则出现了1—7天的拖延。公示的网站也未统一,不少区(县)局的公示页面难找。

本报记者

信息公示,一区晚了七天

“之前看报纸说济南市食药部门会公布行政处罚案件,我对食品安全很关注,结果到网站上搜,却发现有的区食药局到现在还没有公示。”市民张先生12日向本报反映,在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各个区局页面上,有的一个公示内容也没有,有的只有前3个月的。

今年1月27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济南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济南市局机关有关处室,济南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应于每月5日前,按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的格式,公开发布本单位上一月份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日14:43,记者登录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看,发现平阴县食药监局、槐荫区食药监局、济南市局稽查支队页面没有行政案件处罚信息,商河县食药监局则只有1—3月份的。济阳县食药监局、历城区食药监局、天桥区食药监局、历下区食药监局则出现了1—7天的拖延。

历下区食药监局比规定的公示时间晚了7天,记者电话咨询后,12日下午才将4月信息挂上网站。天桥区局11日公布,晚了6天。济阳县的公示日期显示为6日,晚了1天。

记者一询问得知,商河县食药监局4月份无结案行政处罚案件,所以未公示。平阴县食药监局则在平阴县政务网站中为该局开的页面里进行公示,时间显示5月6日。工作人员解释,4月29日,网页已公示4月行政处罚信息,但因内容出现问题,所以更改后,在5月6日重新公示。槐荫区食药监局在槐荫区政务网站统一的行政处罚平台进行公示,页面无法显示开始公示时间,12日记者登录查看时,4月份结案行政处罚已公示。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页面显示,公示最早的是市中区食药监局,4月28日;其次是章丘市食药监局,4月30日;长清区食药监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5月5日公示。

历下区食药监局工作人员解释,此次耽误了公示时间主要因办公室专门负责上传公示内容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整,而在交接任务时,新的工作人员以为只需上报市局,由市局公示。“按规定是由区局自己公示,但没有交接清楚,所以出现了工作失误。”

天桥区食药监局工作人员则说,局里已按照规定时间把案件信息上报给济南市局,但在网站公示方面,工作人员则没有那么及时。

网址未统一,找齐很费劲

目前实施办法并未要求各区县局统一公示网址,仅规定可通过济南市食药监局网站或各县(市)区政务网站公开,而记者一搜寻发现,要找全济南全市的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内容,得费不少劲。

平阴县食药监局、槐荫区食药监局不在济南市食药监局官网上的区局页面公示,而在政府网站公示。平阴县食药监局尤其难找,在进入平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后,要从36个政府部门里找到平阴县食药监局,之后才能在该局页面公告公示栏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中找到。槐荫区则在该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入行政执法模块后,在处罚结果查询中找到,该网站汇集了槐荫区全部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结果,查询比较方便,但若不知道查询食药局处罚信息,则也难找。

其他8个县(市)区局及济南市食药监局稽查支队,在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各自页面公示,这些网页模板设计类似,但目前仅4个区(县)在专门开辟的曝光台进行公示,其他4个区(县)则在通知公告栏公示,部分并未置顶,容易被其他工作信息遮挡。

“为啥不能同时在政务网站和济南市食药监局网站页面上进行公示,那样都能查到。”市民张先生认为,公示就应该以最简单最便捷的方式公布给市民,而不应该和市民捉迷藏。平阴县食药监局工作人员解释,此前也曾试图在济南市食药监局的页面上进行公示,但未能成功。

83	食品	81	《历城区》 食药监食罚 (2015) 02-5号	张庆才销售未经检验的生猪肉案	张庆才	/	/	当事人销售未经检验的生猪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六)项,没收违法所得食品, 罚款。	主动履行, 2015年4月10日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9日		
84	食品	82	《历城区》 食药监食罚 (2015) 02006号	崔洪立销售掺杂掺假的白胡椒粒案	崔洪立	/	/	当事人销售掺杂掺假的白胡椒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食品, 罚款。	主动履行, 2015年4月10日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9日		
85	食品	83	《历城区》 食药监食罚 (2015) 02007号	王振销售掺杂掺假的白胡椒粒案	王振	/	/	当事人销售掺杂掺假的白胡椒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食品, 罚款。	主动履行, 2015年4月10日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9日		
86	食品	84	《历城区》 食药监食罚 (2015) 02010号	宗金山销售掺杂掺假的白胡椒粒案	宗金山	/	/	当事人销售掺杂掺假的白胡椒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食品, 罚款。	主动履行, 2015年4月10日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9日		
87	食品	85	《历城区》 食药监食罚 (2015) 02018号	朱述丽销售掺杂掺假的白胡椒粒案	朱述丽	/	/	当事人销售掺杂掺假的白胡椒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食品, 罚款。	主动履行, 2015年4月10日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9日		
88	食品	86	《历城区》 食药监食罚 (2015) 02020号	郭长生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案	郭长生	/	/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食品, 罚款。	主动履行, 2015年3月5日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5日		

历城区食药监局公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中,不少重要案件仅有姓名信息,无店铺信息。

延伸阅读

有人名没地址咋“提醒”

此前本报曾报道过,因公示内容不包含经营地址,处罚信息填写不全导致出现市民分不清被处罚店铺是哪一家的情况。2月份历下区食药监局公示的涉嫌掺杂掺假河间驴肉火烧店就让其其他历下区河间驴肉火烧店“躺枪”。而记者发现,目前该公示内容并未修改。

相关部门曾解释,公示内容是从国家到地方的统一表格,无法随意添加,只要填写齐全就能避免混淆。但记者发现最新的公示信息中,部分被罚店铺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仍写无或以斜杠填写,公示内容仍未对店铺地址进行细化要求。

实施办法中规定,公开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但张先生认为,在便民这一点上,公示内容应更切合市民需要。“有的区已经做得比较好,但是有的区公示内容太简单,部分内容根本对应不上店铺,只有一个陌生的姓名,对食品药品的使用提醒作用有限。”张先生说。

记者看到,在各区局已公布

的4月份处罚信息中,天桥区局、高新区局、槐荫区局公示的主要违法事实一栏写得详细具体,案件涉及的产品都会进行说明,已做检测报告的都将报告结果写明。而部分区局则高度概括相关信息,比如市中区食药局4月份的公示信息中,序号1“市中区鑫善坊南美烤肉店涉嫌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案”,主要违法事实栏高度概括为“经营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但具体经营的是什么食品却未说明。类似情况在历城区食药监局的公示信息中也有不少。

最让市民看不懂的,还是一个陌生的人名,公示内容没有经营地址、店铺名,仅有违法自然人名。比如天桥区4月份药品处罚信息中,一名赵姓人员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中,并无经营药品信息,也无经营场所信息。记者查询发现,12日已经挂出的各县(市)区局4月的公示表中,类似的仅有人名的处罚信息有24条。

本报记者

部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不够便民

【历城区】

- 李玉和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处罚日期:2015年4月13日。
不便民处:仅有人名不知销售地、也不知所售不合格产品是什么。此外,处罚日期疑似有误,比主动履行日期晚4天。
- 刘吉凤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处罚日期:2015年4月3日。
不便民处:仅有人名不知销售地、也不知所售不合格产品是什么。
- 张寿文销售掺杂掺假的白胡椒粒案
处罚日期:2015年4月9日。
不便民处:销售地不知。

【市中区】

- 赵红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
处罚日期:2015年4月20日。
不便民处:仅有人名,不知在何处经营,处罚后是否关停或申请获证。
- 济南喜尚甜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日期:2015年4月20日。
不便民处:店铺处罚后不知是否停止经营或申请许可。

【历下区】

- 快餐店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处罚日期:2015年1月28日。
不便民处:店铺名称太笼统,虽在另一栏有店主姓名,但用处小,店铺处罚后是否获证经营不知。

本报记者 整理

公示信息网址

- 章丘市 <http://zq.jnfda.gov.cn/> (曝光台)
- 济阳县 <http://jy.jnfda.gov.cn/col/col1637/index.html> (通知公告栏)
- 商河县 <http://sh.jnfda.gov.cn/> (曝光台)
- 市中区 <http://sz.jnfda.gov.cn/col/col1413/index.html> (通知公告栏)
- 天桥区 <http://tq.jnfda.gov.cn/> (曝光台)
- 历城区 <http://lc.jnfda.gov.cn/> (通知公告栏)
- 长清区 <http://cq.jnfda.gov.cn/> (曝光台)
- 高新市场监管局 <http://gx.jnfda.gov.cn/col/col1553/index.html> (通知公告栏)
- 济南市稽查支队 <http://jc.jnfda.gov.cn/> (截至5月12日还未公示)
- 槐荫区局 <http://221.214.108.172/chufa/View/chufajieguochaxun.aspx?companyid=c71a3fbb-5c94-4ca0-9c75-b3427deff3ba&companyname=食药局>
- 平阴县 <http://yjj.pingyin.gov.cn/contents/3207/184781.html>
- 历下区 <http://lx.jnfda.gov.cn/>

本报记者 整理

记者手记

公示信息应更接地气

食药部门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从国家到地方一步步落实,从今年1月底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刚在官网发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时,记者就“盯”上了这个公开的过程。但即便整日与食药信息打交道,对于这个公示的信息,记者也相当“后知后觉”,更不用说忙于各自日常工作的其他市民。

4月份,记者无意间在济南市食药监局网站的区局页面中看到了“曝光台”一栏,终于发现了等待已久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1月至3月都已公示。从显示的日期看,在3月初时,部分区局就已经开始公示,记者晚知道了一个多月,仍有少数几个页面是空白。

打开公示的行政处罚案件,很多内容都让记者惊讶。平常难得一见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违法事实,具体到店铺、人名、情节,甚至就是身边的知名餐饮店。但部分被处罚的店铺名称仅简单写快餐店、小吃店,虽然部分写明了

店主名字,但对市民来说用处不大,知道店主名字的消费者少之又少。这样的公示不仅让很多无辜店铺“躺枪”,也无法让真正违法经营的店铺得到应有的信用评价,公示的意义就打了折扣。相关部门并非不能说清楚,只是碍于“表格所限”,但这听起来更像是借口,因为同是公示信息,有的区局就做到了细致到位。有的公示网页要跳转四五个页面才能找到,如果不是电话咨询工作人员,记者根本找不到。

这些公示信息虽然已经结案,在相关部门看来或许只是一个工作总结,但对市民来说,这是事关自己和家人食品安全的重要信息,晚一天知道都可能对自己的饮食消费带来隐患。

公示并不是形式,应该尊重公众的知情权,落到实处。只要公示内容不是《济南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中不能公开的信息,就应该本着便民的原则,尽量详细、实用。

本报记者